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租赁（长期）关连交易2023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长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

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3年2月17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